（上接B366版）

（三）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支出占比情况

| 项目 | 2025年关联交易占比 | 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占比 | 2026年1-2月关联交易占比 |
|---|---|---|---|
| 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 1.03% | 1.12% | 1.37% |
| 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支出占公司成本费用总额的比重 | 1.60% | 1.92% | 1.70% |

三、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年3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将《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后，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6名：李云、孙坚、袁首原、崔岩、张聪和陆斌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9名，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正常业务往来，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1.03%，所形成的支出占公司成本费用总额的1.60%，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公司上市时因资产剥离等历史因素造成的，二是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相互提供酒店管理、住宿、餐饮、差旅服务、租赁、维修、商品、资金拆借等日常经营行为。

在客观情况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第一种关联交易将会继续存在。第二种关联交易是纯粹的经营行为，由于公司与关联方都属于旅游服务行业，有的企业之间存在上下游关系，存在相互提供服务的需求，因此这类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公司关联交易整体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相比占比很小，对公司经营无实质影响。

六、关联方介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白凡 |
| 注册资本（万元） | 442,523.23 |
| 成立日期 | 1998年1月24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633690259W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度假区北街99号院1号楼首旅大厦10层1011室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经营范围 | 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 |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七、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公司与关联方都属于旅游服务行业，企业之间存在上下游关系，存在相互提供服务的需求，因此这类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公司关联交易整体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相比占比很小，对公司经营无实质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符合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正常业务，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同时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联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程序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以赞成5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回避表决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本项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李云女士、董事孙坚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崔岩先生、董事张聪女士和董事陆斌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6-009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811,136,343.11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63,242,568.6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12,395,313.77元，减去2025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6,324,256.87元，减去分配2024年度利润401,977,125.36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87,336,500.18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16,603,126股为基数，拟每股派发0.45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811,136,343.11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63,242,568.6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12,395,313.77元，减去2025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6,324,256.87元，减去分配2024年度利润401,977,125.36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87,336,500.18元。

依据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16,603,126股为基数，拟每股派发0.45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502,471,406.70 | 401,977,125.36 | 245,652,687.72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 | 18,958,051.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11,136,343.11 | 806,313,276.29 | 795,072,731.99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1,687,336,500.18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1,150,101,219.78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18,958,051.1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04,174,117.1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1,169,059,270.9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 否 | | |
| 现金分红比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 | 145.37% | | |
| 现金分红比例（本年度现金分红额/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1.95% | | |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 否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三、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出实施现金分红预案，提高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提升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水平，是全面考虑了行业当前发展趋势、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明确剩余未分配股利的用途。

公司2025年度拟实施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利润分配的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分配预案作出如下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旅游业整体概况

“十四五”时期文旅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2025年，旅游经济稳步进入繁荣发展新周期和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数据，2025年，国内居民出游总人次65.22亿，比上年同期增加9.07亿，同比增长16.2%；国内居民出游总花费6.30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55万亿元，同比增长9.5%。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信息，从春节、劳动节和国庆节三个长假来看，出游人数、旅游消费、出游距离和目的地游憩半径等重点指标持续增长。2025年全年七个公共假期出游总人次与消费总额均创历史新高，日均出游人次和人均每次旅游花费同比2019年分别增长15.4%、11.0%。

旅游业是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目前已日益成为我国新兴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民生产业、幸福产业，国家持续出台相关政策以促进其发展。2025年1月9日，为扩大服务消费和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丰富消费惠民举措、满足不同年龄群体消费需求、扩大特色优质产品供给、培育消费场景、创新产业政策、优化消费环境；2025年10月23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推进旅游强国建设，丰富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入境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酒店行业整体情况

2025年，受市场环境多因素影响，国内酒店行业价格竞争压力较大。根据STR资讯统计的行业数据，2025年，全国酒店平均房价（ADR）指数同比下降3%，平均房价（ADR）指数同比下降1%，每房收益（RevPAR）指数同比下降3%。从全年表现来看，春节、五一、暑期、十一等关键节假日依旧是拉动RevPAR的高光时点，其中五一与十一的峰值均超过2024年同期，休闲需求仍具备较好韧性，但商务需求有所承压。未来随着经济持续回暖和国家扩内需、促消费政策逐步落地，国际入境的持续扩容，酒店行业有望迎来发展新机遇。

公司整体情况

2025年公司作为酒店行业的头部企业，紧抓市场机遇，充分利用“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保持就业、物价总体稳定，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的宏观经济政策，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多措并举提升经营业绩。公司2025年度利润水平较上年小幅提升。

2.自身经营模式和发展计划

公司是一家领先的、市场规模优势较为突出的酒店连锁集团公司，旗下酒店品牌丰富、覆盖了从经济型、中高端到高端奢华的酒店品牌。产品涵盖了标准及非标准住宿，可以充分满足消费者在商务出行和旅游休闲中对良好住宿环境的需求。公司酒店业务包括酒店运营和酒店管理两种模式。第一，酒店运营业务主要指通过租赁物业及自有物业来经营酒店，公司通过向顾客提供住宿及相关服务获取收入，并承担酒店房屋租金（限于租赁物业）、折旧摊销（限于自有物业）、装修及运营过程中的管理、维护、运营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实现盈利。第二，酒店管理业务包括品牌加盟、输出管理和其他特许业务。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努力践行战略规划，坚持发展为先的理念，公司2025年新开店1,510家，2026年计划新开酒店1,601-1,700家。公司未来将快速发展中高端品牌，补充培育轻管理模式，同时继续推进酒店开业及改造品牌升级，提高存量资产的经营效益。

3.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0,679.7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442.62万元，下降1.86%。2025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113,932.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27.30万元，增长1.72%。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1,136,343.1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82.31万元，增长0.60%。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128,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05.47万元，增长1.10%。2025年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331,334.1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752.54万元，下降1.71%。2025年实现每股收益0.7264元/股，比上年0.7221元/股增加0.0043元/股，增长了0.60%；公司2025年度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裕，公司2025年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定期存款资金余额合计35.29亿元。上述资金为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以及未来运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较上年实现平稳增长，为更好的回报投资者，公司提高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16,603,126股为基数，拟每股派发0.4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50,247,14万元。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61.95%，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股份累计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的比例为145.37%。

4.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为正常运营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留存未分配股利的用途有三方面：（1）公司践行“十五五”规划，继续推进四大战略，老店升级改造和开发新店，以及领先的科技和全面的人才支撑体系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2）酒店日常运营需要负担职工薪酬、经营场地租金等支出；（3）偿还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本金及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度拟实施的现金分红方案，会给股东带来较好的现金分红回报，并增强广大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信心及对未来经营的良好预期。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发展阶段及未来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6-019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或“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了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薪酬兑现方案，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孙坚先生、董事崔岩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薪酬兑现方案

（一）薪酬方案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高管薪酬兑现方案和2025年薪酬激励提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5年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考核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收入薪酬构成：由基薪、绩效年薪、超额奖励、特别奖励构成

（1）基薪：基薪是高管人员的基本收入，基薪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年薪标准的30%。

（2）绩效年薪：绩效年薪标准为年薪标准扣除基薪标准后的部分，绩效年薪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年薪标准的70%。绩效年薪考核员应为该绩效年薪剔除延期预留后，根据企业考核（占权重70%）及个人业绩考核（占权重30%）综合确认，公司考核结果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

（3）绩效目标及超额激励方案：

由董事会确定绩效目标，考核期结束后，对照归母净利、开店数、营业收入等指标完成情况确定超额奖励。

（4）特别奖励：董事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考核期间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特别奖励。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二）兑现方案

根据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要求和考核激励政策，结合2025年度公司实际经营结果，经2026年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如下：

1.基薪兑现：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任职时间确认，已按月发放。

2.绩效年薪考核兑现：绩效年薪剔除延期预留后，根据企业考核得分及个人业绩考核得分综合确认。

3.超额奖励考核兑现：因本年度经营核心指标归母净利润未能超额完成预算，放本年度无超额奖。

4.特别奖励兑现：董事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考核期间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特别奖励。

二、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2026年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考核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收入薪酬构成：由基薪、绩效年薪、超额奖励、特别奖励构成

1.基薪：基薪是高管人员的基本收入，基薪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年薪标准的30%。

2.绩效年薪：绩效年薪标准为年薪标准扣除基薪标准后的部分，绩效年薪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年薪标准的70%。绩效年薪考核员应为该绩效年薪剔除延期预留后，根据企业考核（占权重70%）及个人业绩考核（占权重30%）综合确认，企业考核结果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

3.绩效目标及超额激励方案：

由董事会确定绩效目标，考核期结束后，对照归母净利、开店数、营业收入等指标完成情况确定超额奖励。

4.特别奖励：董事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考核期间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特别奖励。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6-017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2026年度资金存放等预计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在协议的服务范围内发生存款业务、贷款业务、授信业务等关联交易。

●2025年发生情况

存款业务：

2025年初，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95,679.70万元，本期增加674,213.21万元，本期减少649,779.85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20,113.06万元。2025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范围0.20%至3.400%。

贷款业务：

2025年初，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4,000万元，发生额-1,000万元（本期合计贷款金额:3,000万元、本期合计还款金额:4,0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3,000万元;2025年度，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年利率范围2.60%-3.00%。

授信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3,000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剩余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

2.2026年预计

存款业务

2026年度预计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贷款业务

2026年度预计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从财务公司获得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资金使用费率以不高于市场同期贷款利率为准。此财务资助额度为当年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授信业务

2026年度预计在财务公司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李云女士、董事孙坚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崔岩先生、董事张聪女士和董事陆斌先生为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在协议的服务范围内发生存款业务、贷款业务、授信业务等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服务。

存款及贷款业务主要描述如下：

1、存款服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公司仅变更同类存款业务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 贷款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或子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年3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2026年度资金存放等预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后，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2026年度资金存放等预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6名:李云、孙坚、袁首原、崔岩、张聪和陆斌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名，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三、协议有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为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13年4月19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开业批复（银监复[2013]195号），于同年4月23日领取《金融许可证》，2013年4月28日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5年12月17日换发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颁布的《金融许可证》(编码 L0175H211000001)。2026年1月13日换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72770042J营业执照。

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13,270.325 | 56.6352 |
| 2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 25.00 |
| 3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 | 12.50 |
| 4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729.675 | 5.8648 |
| 合计 | | 200,000.00 | 100.00 |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福涛，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8号9层，注册资本为20亿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四、交易基本情况

1.2025年发生情况

存款业务：

2025年初，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95,679.70万元，本期增加存款674,213.21万元，本期减少649,779.85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20,113.06万元。2025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范围0.20%至3.400%。

贷款业务：

2025年初，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4,000万元，发生额-1,000万元（本期合计贷款金额:3,000万元、本期合计还款金额:4,0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3,000万元;2025年度，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年利率范围2.60%-3.00%。

授信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3,000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剩余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

2.2026年预计

存款业务

2026年度预计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贷款业务

2026年度预计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从财务公司获得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资金使用费率以不高于市场同期贷款利率为准。此财务资助额度为当年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授信业务

2026年度预计在财务公司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五、本次可预计从该项交易中获得利益及该交易对本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提高资金的融通效率,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作用。

六、关联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的情况说明

1.人员安置: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2.土地租赁: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事项。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重组事项。

七、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法律程序和批展情况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以赞成5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回避表决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本项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李云女士、董事孙坚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崔岩先生、董事张聪女士和董事陆斌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直至下一年度批准新议案前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6-012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本次《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中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原条款 | 拟修订后条款 |
|---|---|
|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监管，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监管。<br>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
|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br>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 第三条公司制定本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br>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
|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的监督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履行应有的职责。 |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的监督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履行应有的职责。 |
| 第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br>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资产被大股东占用的情形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履行应有的职责。 |
| 第七条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br>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 第七条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br>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br>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
| 第八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br>（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br>（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把该账单抄送保荐机构；<br>（四）公司连续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br>（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br>（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方式。<br>（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br>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br>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第八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br>（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br>（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把该账单抄送保荐机构；<br>（四）公司连续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br>（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br>（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方式。<br>（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br>（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该商业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br>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
| 第九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br>（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br>（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br>（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br>（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重新论证